

佛山海关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Y-FSHG2501C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改造工程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6.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主要商务要求	10
三、具体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一、概念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说明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4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七、确定评审结果	31
八、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2
九、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资料索引	78
二、资格性文件	80
三、商务部分	84
四、技术部分	89
五、价格部分	92
六、其他文件	9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10座二楼广东钟意招标有限公司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FSHG2501C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49.01233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9.012335 万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工期	最高限价
房屋修缮 1 项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人民币 1,490,123.3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805.25 元

2.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5）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佛山市建筑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 D 级或以上的（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响应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内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成交备选方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绿嘉芳居西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上二楼）或 gdzhongyi123@163.com 邮箱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广东钟意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接受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必须以与其投标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汇入，对公账户网银汇款或以供应商名称到银行现金汇款）。

邮箱报名：通过向 gdzhongyi123@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登记表+报名资料”，资料附件须包含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包括以下购买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方法：购买采购文件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张小姐(0757-82905583)

购买本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被委托人授权书）。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三路 10 号

联系方式：0757-80375355-5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 10 座二楼

联系方式：0757-829055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0757-8290558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二）项目内容：

1. 装饰部分：铲除墙面油漆涂料、拆除地面砖及找平层、拆除墙面砖及找平层、拆除吊顶天棚、拆除门窗；轻质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块料楼地面、铝合金踢脚线、灰色大理石门槛石、墙面及天花乳胶漆、玻璃地弹门、铝合金推拉窗、铝合金平开窗、石膏板窗帘盒、铝扣板吊顶天花等。
2. 安装部分：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及其配线布管安装、给排水管及卫生间洁具安装等。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审批)。
★标的提供的（安装施工）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卫国西路禅城办事处内
★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的全新货物。
★付款方式	3.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不扣回。 (2) 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项目完成 60%的工程量、发包人付至工程价款 5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发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工程价款 8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发票。 (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将工程结算审定价 3%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 质量保证金：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即保修期届满后），经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维修、返修费用。 4.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5.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人。 6. 开具发票：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7.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2 天内由成交人、采购人和监理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验收交付前的安全保管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 符合最新双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 (2)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3)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 (4)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7)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



	本。 2. 成交人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安装调试合格后，成交人应及时时代采购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其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售后服务	1. 保质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整体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检查维护及处理。 2.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因成交人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故障，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直接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若因成交人设备（材料）或安装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成交人负责。
★报价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验收的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构配件及原材料的购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规费、利润、运输、保险、检测试验、施工、调试、试验等各项费用，以及办理各种工程报建、报装、验收及其它各种手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计价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清单中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须自行补充。 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

	项的通知（佛建函[2019]23 号）、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佛建价[2019]6 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佛建函[2019]209 号）及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计价规范。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90,123.35 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805.25 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 本项目规费和工程营业税的计取办法须按有关规定。 7. 如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低于初次报价的，则各项工程量单价调整为： 初次报价的单价×i 上述公式中：i=（最后报价-不可竞争费）÷（初次报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筹集。
2.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施工规范有序进行，以确保质量达标。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否则，视成交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省及佛山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否则，视成交人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

成交人负责。

5. 详细工程建设要求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
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招标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认真核实，若发放的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出现不相符之处，以清单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早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及现场踏勘核实，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采购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项目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涵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6. 工程量清单为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最低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材料、货物、配件和设备等的数量及要求。清单中未列出的货物、辅材或未明确的数量，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完善方案，保证项目的完整性，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按成交人提供实际完成的竣工图、工程项目清单和结算书等资料确定，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响应工程量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按响应预算的工程量结算，不作增加工程签证和费用。

（三）主要材料要求：

1.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材料、货物及施工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解决。
2. 主要材料、货物须采用合格产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中已注明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的材料，成交人应选用不低于要求的材料，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材料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3. 原则上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材料要求，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 （1）材料性能和质量高于原定品牌；
 - （2）需取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 （3）材料替换原则上不调差价（取得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四）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管线穿洞、线槽穿洞等工作（以及封口修复工作），响应报价应予以考虑，包含在报价之内。
3. 安装工具、材料等运输，成交人需考虑自行搬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施工场地内用水电管线由成交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成交人需自行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并承担其费用。
5. 通往施工现场范围的道路已开通，场内有关设施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6. 采购人将为成交人提供施工和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
7.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8.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对施工范围以外的墙体、天花、地板等作局部破坏，

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成交人应认真把控安装质量，若因成交人施工或安装不当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可抗力、人为破坏除外），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项目金额	人民币 1,490,123.3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805.25 元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服务费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1、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2、成交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共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报价信封一份（含响应文件 U 盘文件一份）。
8	密封包 注意事项	<u>1.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30% 价格部分 50%

一、概念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1.4.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合同条款、法律以及政府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采购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8.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9. 公章：是指正式公章，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正式公章参加磋商，否则，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10.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采购方”“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发包人”、“买方”；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承包人”、“卖方”。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2.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5.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报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的有关费用。
- 3.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例如：某货物招标的中标金额为 4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3=4.8 万元

户名：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禅城区农商银行银花分社

帐号：80020000003608449

财务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782248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本采购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3.1. 本项目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供应商应主动及时向采购人了解项目的详情。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到达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

- 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响应文件编制

-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制作。
- 1.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Excel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修改处签字，修改必须清晰。
- 2.4. 响应文件内容重要之处以及采购文件第五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已明确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代表。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4. 响应报价

- 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4.2.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

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4.4. 在采购文件的相关部分，均对响应报价作出了详细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 4.5.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响应将被拒绝。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 5.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6.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 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 6.2. 如果未按要求封装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响应有效期

- 7.1. 响应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响应有效期不足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必须以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在此时间之外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后，将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磋商保证金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5.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6.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7. 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磋商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1.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 2.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3. 有关磋商的约定

- 3.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 3.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3.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4.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2. 签署通过《评审守则》、《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包括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4.3. 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才是有效响应供应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4.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对标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4.5.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4.6.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4.9.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4.10.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4.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最高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5.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5.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5.4.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5.5. 授权代表无法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5.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5.7.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5.8.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5.9.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5.10.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5.11.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5.12.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5.1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14.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 5.16.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5.17.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 5.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5.1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5.2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5.2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5.2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23.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5.2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5.25.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5.26.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 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7.2.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该认证为有效状态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 2、同类业绩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3、同一个甲方（或合同发包人）只按一项业绩计算。	5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1）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累计最高 10 分） ①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4 分； ②职称：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得 2 分。 （2）投入的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在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2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1	技术响应	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逐条进行评审，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至零分为止。	6 分
	2	所投主要货物设备	（1）所投货物设备品牌口碑好，技术指标一流，社会使用率高的得 4 分； （2）所投货物设备品牌口碑较好，技术指标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社会使用率中等的得 2 分； （3）所投货物设备品牌口碑一般，技术指标满足基本需求，社会使用率少的得 1 分； （4）所投货物设备品牌口碑差，技术指标不能满足需求，社会使	4 分

			用率极少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认识、具有明确的施工目标；能根据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需求，制定系统的、可操作性强的总体服务计划，并能突出工作重点；项目施工的理论依据以及具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描述完整清晰，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 （2）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较明确，描述较清晰，分析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描述一般，描述不清晰，分析不细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重点、目标及计划，无描述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1）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较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4）施工进度计划不可行，不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描述进行评价：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得3分； （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各项措施落实较到位，得2分；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得1分； （4）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分
	6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描述进行评价： （1）工程质量目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切实可行、有力得当的，得3分； （2）工程质量目标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得当的，得2分； （3）工程质量目标一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工程质量目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没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取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效果，得3分。 （2）应急措施尚可，可达到的效果尚可，得2分。 （3）应急措施一般，达到的效果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0 分。	3 分
	8	售后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便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得 3 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较便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基本详细、组织基本合理，得 2 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不够便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差，得 1 分； （4）无提供不得分。	3 分
价格部分 (5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有效最低响应报价=满 50 分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50			50 分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2. 综合总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1. 磋商小组对项目向采购人推荐最大限度满足采购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选录；若所有得分均相同的，有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七、确定评审结果

1. 确定评审结果

- 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整理出《采购结果确认函》送交采购人。
- 1.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 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3. 采购人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3.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 3.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 3.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八、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7.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承 包 人（成交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承包人（成交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资金

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内容可参照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采购文件》、
 承包人《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个日历天内完工。

工期始计时间以采购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等因素而延长)。(若该项目有监理单位，则开工令应经过监理单位的审批)。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验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 79,805.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采购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

(10)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3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
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文件，具体以发包人指定的形式的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周边已建道路的完好性及整洁，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破坏、脏、乱等，承包人必须立刻作出修复或清洁，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由承包人先行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只提供本项目现场水、电接口，场外即进线电缆施工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具体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6 套、电子版不少于 2 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的文本和电子文件，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若实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定队伍投标分包；前述通知制发后，如有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佛山市主管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劳务分包问题作出了内容不同的规定，则以位阶较高或者时间更晚的规定内容为准。

(10.2)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10.3)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10.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10.6)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0.7) 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的，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若承包人的取土及弃土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8) 施工中用电及用水所需的所有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9)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10)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10.1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

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12）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0.15） 承包人必须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业主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管理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6）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主动与之配合。

（10.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

（10.18） 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场地造成承包人不能对本工程的任何工序进行开展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可选择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结算，也可选择等待发包人完全提供场地后继续施工，但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⑤由工程开展日起，从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 5 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⑦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19) 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底化，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

(10.20)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0.2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2) 承包人须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10.23)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

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24）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5）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10.2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10.27）在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认为有需变更图纸或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的，需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进行确认后方可执行。

（10.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在交工前，如发包人有需要进行空气除污的，承包人须委托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资质的公司进行空气除污，其空气除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0.30）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31）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不得干扰其他在建施工段的正常施工。承包人的工作面如需交叉作业而占用其他施工段的工程范围或相关设施，承包人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现有或相邻标段工程成品及构筑物，若有损坏，必须无条件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3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10.33）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因此引起的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由此引起的使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如发生此类事情，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

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10.34) 若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10.35) 若项目施工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按《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成交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除第（1）或（7）种情形外，其他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二）除发生第（一）规定的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的项目负责人。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

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内容，具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采购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前述通知制发后，如有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佛山市主管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劳务分包问题作出了内容不同的规定，则以位阶较高或者时间更晚的规定内容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0%。

提交时限：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采购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树木栽植成活率不低于 95%，名贵树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设奖项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监理及有关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如围蔽、防扬尘措施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如没有监理单位的，由发包人发开工令。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工期违约金每天 10000.00 元。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累计停工达到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应对不可预见情形的发生，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批准；暂列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检测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材料、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 (其中 20%为定金，1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作工程进度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不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建函[2019]23号）、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佛建价[2019]6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佛建函[2019]209号）及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计价规范，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抵作工程进度款，不扣回。

（2）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项目完成 60%的工程量、发包人付至工程价款 5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发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工程价款 8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该经济事项的合法有效发票。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将工程结算审定价 3%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按结算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 质量保证金：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即质保期届满后），经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维修、返修费用。

注：（1）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须提供全额发票，该发票的开具须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2）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4）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①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②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佛山市内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③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是非佛山市内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其在佛山市内税务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向监理人递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开工前，发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承包人按程序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2.6 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补充：14 竣工结算原则

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提供实际完成的竣工图、工程项目清单和结算书等资料确定，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过响应工程量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响应预算的工程量结算，不作增加工程签证和费用。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按审定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应当迅速而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的施工。只有在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经过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才能延期开工并给予延长的工期。否则，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没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还没有进行该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进度滞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形，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选择另一承包人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原承包人负责（在应付的合同工程款中予以扣减）。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 5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	备注
1	3.1 承包人的 一般义务	(10.3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30000.00 元 / 次	
2	3.1 承包人的 一般义务	(10.33)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因此引起的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由此引起的使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如发生此类事情，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签 约 合 同 价 10%	
3	3.1 承包人的 一般义务	(10.34) 若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的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5000.00 元/次	
4	3.2.1 项目负 责人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2000 元/次	

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	备注
5	3.2.1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2000 元/次	
6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上述时间要求到驻现场，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天； 2000 元/次	
7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成交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除第（1）或（7）种情形外，其他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2000 元/次； 5000 元/次	

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	备注
		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二) 除发生第(一)规定的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同资历的项目负责人。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9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人/次	
1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2000 元/人/次	
11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000.00 元/人/次	
1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 元/人/次	

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	备注
	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3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000.00 元/人/次	
14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 5000.00 元/次； (2) 5000.00 元/次	
15	6.1.5 文明施工	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如围蔽、防扬尘措施等）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 元/次	
16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	10000.00 元/天；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	

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元)	备注
		中扣除。 (2)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17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工期违约金每天 10000.00 元。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累计停工达到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10000.00 元 / 天	
18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 5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每日 5000 元	

注：施工合同违约金相关条款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缮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清单

一、投标资料索引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二、资格性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3.1.2 供应商认证情况
 - 3.1.3 同类业绩
 - 3.1.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 3.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部分

- 4.1 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3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4.4 售后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其他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资料索引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内容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对标的关键、主要货物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技术响应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所投主要货物设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施工组织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施工进度计划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应急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售后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六、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填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人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广东钟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1. 我方属于“建筑业”的中/小/微企业。（需附证明文件）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附证明文件）
4. 我方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5. 我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需附证明文件）
6. 我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附证明文件）
7. 我方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为“建筑业企业（施工）”。（需附证明文件）
8. 本项目我方单方参加磋商。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3.1.2 供应商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3.1.3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1.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	职称/资格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安全员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和在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如供应商的响应出现偏离，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主要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铝材类						
2	瓷砖类						
3	玻璃类						
4	涂料类						
5	成品铝合金门						
6	五金类						
7	给排水类						
8	洁具						
9	电气系统	配电箱					
		室内照明灯具					
		开关、插座面板					
		电线、电缆					
		排气扇					
...	...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有条件，上表所列货物可附相应彩图于此表之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供应商应采用简洁的文字、工艺分析结果和有关图表说明，针对采购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具体描述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措施；

注：以上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售后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90,123.3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可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805.25 元
	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

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填写和编制清单报价。

编制清单报价时，“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的描述、工程量、单位应符合采购单位提供的清单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形。不符合或不确定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残疾人____人，在职职工总人数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如供应商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佛山海关业务集约化办公场所及配套宿舍修 缮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报价信封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在 20__年 月 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